106年國旅卡補助費運用方式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休假天數 | 補助費額度 | 運用方式 | |
| 106年1-2月 | 106年3月1日起 |
| 7日以下者 | 全額自行運用 | 不限行業別 | |
| 超過7日者 | 觀光旅遊額度8,000元 | 僅限旅行業，觀光旅遊產品 | 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或交通運輸業，不限商品別核實補助 |
| 自行運用額度超過8,000元部分 | 不限行業別 | |
| 其他注意事項：   1. 取消旅行、住宿、觀光遊樂業等3行業加倍補助之規定。 2. 交通費用包括交通運輸業及加油站。 3. 休假期間及其相連假日之連續期間，於旅行業、旅宿業或觀光遊樂業刷卡消費者，其與該休假期間相連之假日於各行業別國民旅遊卡特約商店刷卡之消費，得按其行業別核實併入觀光旅遊額度或自行運用額度之補助範圍。 4. 有關休假期間前後一日之交通費補助，得依規定辦理核銷，詳情請參閱3月修訂版之國旅卡Q&A (Q.02.07)。 5. 3月修訂之國旅卡Q&A請至[國民旅遊卡網站](http://travel.nccc.com.tw/chinese/news/news.htm)參閱。 | | | |